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5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謝宇森

被告 陳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捌仟參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因前開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3、75、9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7年2月7日與被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  
03 約，被告領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依約被  
04 告得於信用額度內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  
05 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6 額，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就未付之本金，按年  
07 息15%計付利息。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4年3月13日累  
08 計積欠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4萬2157元（本金4萬1729  
09 元，循環利息428元），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157元，及其中  
10 本金4萬1729元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  
11 算之利息。又，被告於110年4月6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  
12 訊：27.247.3.226）與伊成立契約，向伊借款91萬元，並將  
13 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14 （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號），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  
15 月6日起至117年4月6日止，並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  
16 按固定利率0.88%，自第3個月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  
17 加計週年利率11.99%機動利率按日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  
18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  
19 4年1月7日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是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已  
20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51萬9213元，  
21 及自114年1月8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2%計算之利息未  
22 清償。另，被告於111年10月2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  
23 訊：27.51.9.2）與伊成立契約，向伊借款50萬元指定將該  
24 款項撥入系爭帳號，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118  
25 年10月27日止，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計  
26 週年利率14.56%計算，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7 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1月26日後即未  
28 依約還本付息，是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29 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39萬6973元，及自114年1月27日  
3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  
31 約關係、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01 第一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  
0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09 法第233條第1項亦明文規定。

10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1 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  
12 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計息查詢、放款帳戶  
13 還款交易明細、撥款資訊等為證（本院卷第19至109頁），  
14 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  
16 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被告以信  
17 用卡、信用貸款法律關係而向原告借款，因被告違約而全部  
18 視為到期，被告積欠如主文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揆上開  
19 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0 (三)、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  
2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24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3551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01	信用卡	4萬2157元	4萬1729元	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02	信用貸款	51萬9213元	51萬9213元	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3.72%
03	信用貸款	39萬6973元	39萬6973元	自114年1月27日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95萬8343元			